

農業部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本部農田水利署（以下簡稱農水署）各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服務範圍內，組成各地方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（以下簡稱諮議會），提供諮詢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諮議會之任務，得提供下列事項之諮詢服務：

- (一)供水服務協調。
- (二)農民紛爭協調。
- (三)協助農田水利設施用地取得。
- (四)協助灌溉水質維護。
- (五)農田水利文化推廣。
- (六)水利小組業務諮詢。
- (七)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項。

三、諮議會委員遴選名額，依管理處之服務範圍分配如附件。

諮議會委員應為成年人，具主動積極熱心公益協調服務熱忱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實際耕作之農民：管理處服務範圍內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。
- (二)專家學者：曾任原農田水利會、管理處農田水利相關職務有卓越表現或貢獻，或對農田水利、農業事務、具備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者。
- (三)地方人士：曾任原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、諮議會委員、水利小組長、其他農業團體相關職務或熱心地方事務人士。

聘任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聘任為諮議會委員：

- (一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第一章至第三章各條規定，經裁處確定。

(二)觸犯刑事法律，經提起公訴且情節重大，或經法院判決有罪。

(三)違反本部主管法令經裁處確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
四、管理處應依農水署通知，邀請各界推薦諮議會委員人選，由被遴選人填具資料表，並檢附有關資料交由管理處，以各管理處諮議會委員遴選名額之二倍為限，排序建議待聘名單，提送農水署。

農水署收到前項建議待聘名單，應成立審議小組，依適任性及區域均衡因素辦理遴選作業，並將評定人選名單提請本部聘任之。

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農水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農水署署長聘（派）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或農水署簡任以上職員兼任之。審議小組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五、諮議會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經前點遴選程序，由本部聘任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諮議會委員於任期中連續二次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議，或有第三點第三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予以解聘。

七、諮議會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每次會期以一日為限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管理處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諮議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地方政府、有關機關、團體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；受邀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八、諮議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諮議會委員得支領事務補助費，每

人每月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但具軍公教身分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。

附件、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遴選名額一覽表

管理處名稱	實際耕作之 農民 (人)	專家學者及地方 人士人數上限 (人)	總計上限人數 (人)
宜蘭	19	4	23
北基	15	3	18
桃園	23	7	30
石門	19	6	25
新竹	17	5	22
苗栗	19	6	25
臺中	23	7	30
南投	19	6	25
彰化	25	8	33
雲林	29	9	38
嘉南	33	11	44
高雄	20	5	25
屏東	23	6	29
臺東	19	6	25
花蓮	19	6	25
七星	13	3	16
瑠公	13	3	16
總計	348	101	449